

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由来	- 1 -
1.2 项目概况	- 2 -
1.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3 -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 3 -
1.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5 -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7 -
2.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7 -
2.2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 7 -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7 -
3 环境影响分析及控制措施	- 8 -
3.1 环境影响分析	- 8 -
3.2 环境保护措施	- 9 -
3.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10 -
3.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1 -
3.5 环境管理	- 11 -
3.6 环境监测制度	- 12 -
4 公众参与	- 14 -
4.1 公众参与的目的	- 14 -
4.2 第一次公示	- 15 -
4.3 第二次公示	- 16 -
5 总结论	- 16 -
6 联系方式	- 17 -

本简本内容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确认同意用作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简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与环评文件全本内容的一致性负责。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新材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公司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以下简称“苏盐开发区”）内，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主要从事再生铝合金锭制造及销售等。

再生铝的原料是金属铝而不是铝矿石，其冶炼加工可以节省大量的能源消耗，再生铝行业是现代铝工业的必要组成部分。工业用的各种金属中，铝的可回收再生性是最高的，再生效益也最大，且再生铝产业与原铝生产相比在能耗、资源利用、环保等方面有着巨大优势，因而再生铝行业在铝行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国内主要大型再生铝企业长期以来采购国外含铝废料作为原料，但近年来进口废铝已经呈现出下降趋势，国内回收废铝已经开始占主导地位。从国内废铝资源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铝消费量的增加，原铝生产面临着严重的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问题，而且铝产品积蓄量越来越大，国内铝产品的大规模报废期已经来临。因此，再生铝行业具备较大发展前景。

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盐政复[2013]36 号），位于盐城大丰市，采取“一园两区”的模式，包括大丰经济开发区片和大丰市港区片，总面积共计约 50 平方公里。苏盐开发区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纺织轻工、冶金新材料和金属制品加工产业，力争建设成为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区、综合开发的先导区、机制创新的试验区。

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对苏盐开发区的充分考察和了解，拟在该开发区投资 28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生产线，项目占地约 100 亩（66670m²）。该项目已获盐城市大丰区发改委的备案文件（大发改投[2013]675 号），《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15]42 号)。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生产工艺、污染控制措施进行了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进行判别,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即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1.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 (3) 建设单位: 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 (4) 行业类别及代码: 铝冶炼[C3316];
- (5)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4%;
- (6) 占地面积: 66670m² (100 亩),其中绿化面积 25840m²;
- (7) 项目地址: 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12-1 地块;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0 人;生产作业实行 3 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9) 预计投产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部分主要设备、部分污染控制措施均已基本建成,计划 2016 年 10 月建成投产;

1.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调研确定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原料分选车间	—	—	4800 (每天 2 班)	已建, 8009m ² , 主要布设破碎系统、分选系统、外购废铝料堆放区、分选铝料堆放区等; 危废堆场设于分选车间内
熔炼车间	再生铝锭	100000	7200 (每天 3 班)	已建, 8009m ² , 主要布设双室熔化炉、精炼炉、烘干机、铸锭机等设备, 主要进行铝料的熔化、精炼等生产工序; 化验间、渣库设于熔炼车间内

注:年运行时间以 300d 计。

本项目再生铝锭产品采用行业内通用的《日本工业标准·铝合金压铸件》(JIS H5302: 2006) 牌号: ADC6, 与国家标准号《铸造铝合金锭》(GB/T 8733-2016) 相对应的产品牌号为 502Y.1。本项目产品规格详见表 1.3-2。

表 1.3-2 本项目产品规格表

序号	产品	产品标号	规格	主要成分
1	再生铝锭	日本 JIS 牌号 ADC6 (原合金代号 YLD302, 502Y.1) 等	锭重、尺寸等依据客户要求	含铝 92.6%, 含 Si≤1.0%、Fe≤0.8%、Cu≤0.1%、Mn0.4%~0.6%、Mg2.5%~4.0%、Zn≤0.4%、其他≤0.5%等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本项目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见表 1.4-1。

表 1.4-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来自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供水管径 DN200~DN800 管网环状敷设	已建
	排水工程	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 污水预处理后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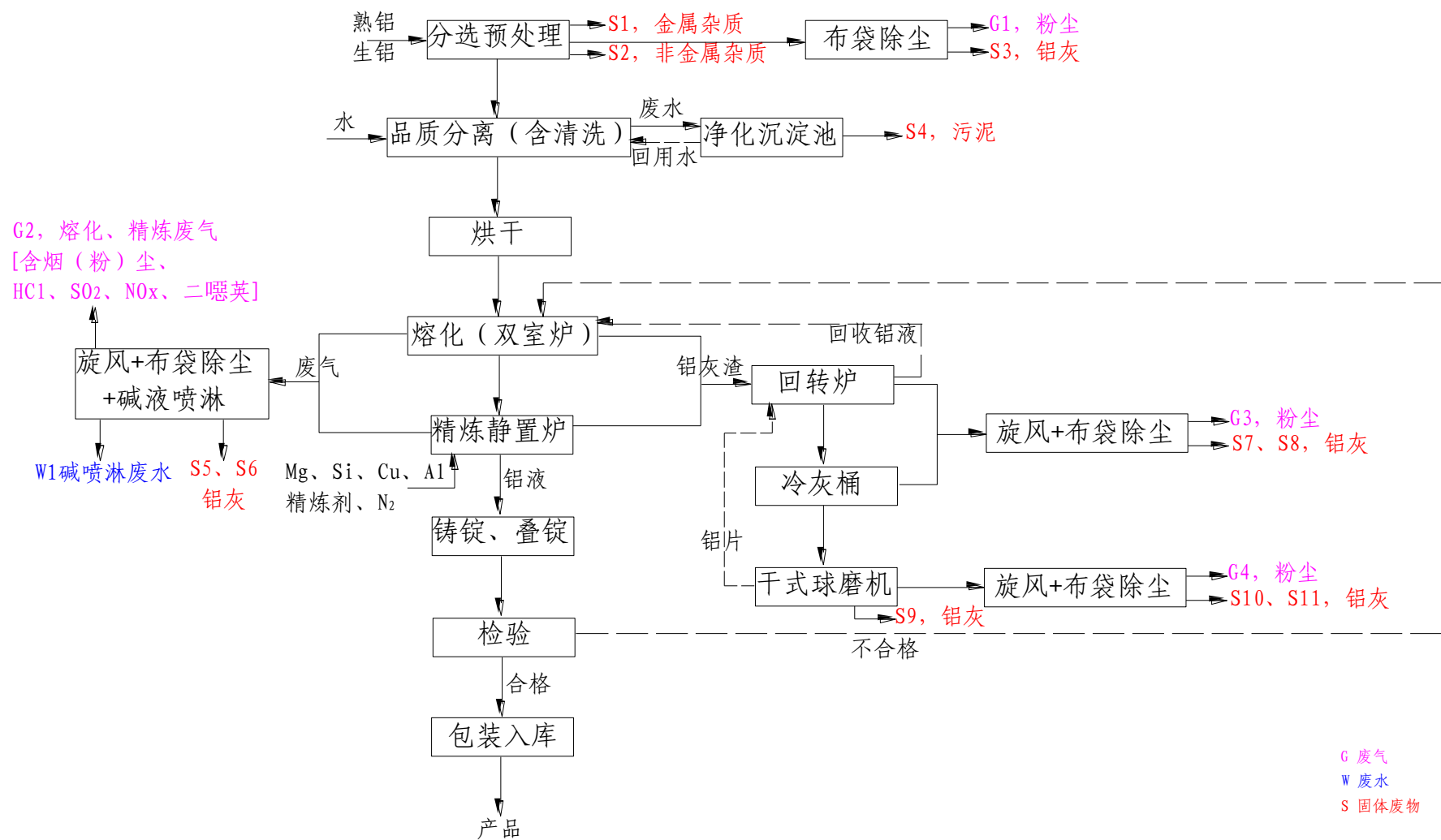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在建设
	供电工程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全年约需 200 万 kWh,厂内配备一座 50m ² 配电房,设置 1 个 630KVA 变压器		已建
	燃气工程	年用量 1100 万 m ³ /a,天然气供双室炉、精炼炉及燃气测试炉加热用,厂内配备一座天然气调压柜,天然气来自大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已建
	氮气	年用量约 1.7 万 m ³ /a,厂内设置 2 座 30m ³ 氮气储罐		待建
	空压站	1 套 15m ³ /min 螺杆压缩机,压力 0.85MPa		待建
	绿化	厂区道路两旁和四周种植绿化带,厂区植草,绿化面积约 25840m ² ,绿化率 39%		已建
	消防泵房	室内外消火栓、干式灭火器等 消防水池 500m ³		已建
	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1048m ²		已建
	门卫房	1 层,面积 32m ²		已建
	食堂	1 层,面积 80m ² ,灶头数 1 个,供应午餐、晚餐,用餐人数以 50 人计		已建
贮运工程	储存原辅料	1#分选车间内设置 1500m ² 原料储存区及 1500m ² 清洗后原料暂存区,镁锭、铜、金属硅、氢氧化钠等暂存于存储区专用料格内		已建
	储存成品	1#分选车间内设置成品储存区,1000m ²		已建
	厂外运输	原材料、产成品以汽运为主,部分产品由客户提货或委托物流运输		项目靠近疏港公路和临海公路
		生活垃圾等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内运输	叉车、行车、手推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化、精炼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碱喷淋 1 套,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排风量 90000m ³ /h	已建
		铝片分离(球磨)废气、燃气测试炉烟气、渣库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 1 套,处理后引入 25m (2#、共用) 排气筒排放,排风量 25000m ³ /h	已建
		回转炉、冷灰桶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 1 套,通过 25m (3#) 排气筒排放,排风量 55000m ³ /h	已建
		破碎分选废气	布袋除尘 1 套,处理后通过 20m (1#)	待建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排气筒排放，排风量 36000m³/h				
	废水处理	碱喷淋废水	碱液循环池	1 座，50m³ 循环池（碱喷淋塔碱液循环使用, 定期排水至厂内污水站处理）			已建
		物料分选清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100m³（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去除池底污泥）			
		生活污水	玻璃钢化粪池	1 座，12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	收集池	200m³, 1 座	初期雨水、碱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地面清扫废水等在收集池内合并后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中和调节池	20m³, 1 座			
			沉淀池	100m³, 1 座			
		初期雨水池		1 座，350m³			
		事故池		1 座，400m³			
	雨污水管网、排水口		1 套			/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已建	
固废治理	设 200m² 渣库一座，用于铝灰暂存；设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分选废杂质的暂存。 铝灰、废杂质等外售综合利用；废铝清洗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	

1.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再生铝锭的原料主要为外购的废铝, 经过分选预处理、品质分离、熔化、精炼、铸锭叠锭、铝渣回收等工段制得标准铝锭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1.5-1。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氟化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HCl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相关标准,二噁英浓度达到参照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四级航道(二卯西河)和王港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土壤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总体环境状况良好。

2.2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各《导则》的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区域污染源调查	/	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工业企业
大气	二级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半径为 2.5km 圆形的范围
地表水	一般分析	参照污水厂环评结论,评价范围与污水厂环评一致 临时污水厂在四级航道(二卯西河)的总排污口上游 0.5km 至下游 3km 苏盐园区污水厂在王港河上的总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6.3km
地下水	二级	厂区内外独立水文地质单元内的地下水, 22.1km ²
噪声	三级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生态	一般分析	同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一致
风险评价	二级	大气评价范围是以建设项目为中心的半径 3 公里范围; 地表水风险评价范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一致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盐开发区内,在现场踏勘和评价等级确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南新村二组	SW	2600	120 户, 4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新村三组	W	1895	160 户, 560 人	
	南新村四组	NW	2470	80 户, 280 人	
	海融家园小区	N	1960	230 户, 800 人	
	海港新城小区	NNE	2310	200 户, 700 人	
	王港闸居民点	S	2850	300 户, 1050 人	
	大丰海洋科技馆	NE	1160	约 30 人	
	苏盐开发区管委会	N	750	约 50 人	
水环境	同升河	W	3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四级航道(二卯西河)	S	40	小河	
	王港河	S	10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北块实验区	N	8.8km	/	生物多样性保护
	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南块实验区	S	12.0km	/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S	20.9km	/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S	17.0km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 *表格中的距离均指敏感目标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 以本项目厂界计。

3 环境影响分析及控制措施

3.1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敏感点在叠加背景值后大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无超标点, 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 需以分选车间建筑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以熔炼车间建筑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 该范围内均为本项目自身用地、工业企业用地或空地, 无居住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近期接管至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苏盐园区港区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可以确保在噪声在厂界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净化沉淀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金属杂质、非金属杂质、铝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处理处置率为 100%，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强化日常管理后，对地下水不利影响较小。通过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可以较大程度上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在事故发生时进行有效处置。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事故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3.2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本项目污水经厂内“中和调节池+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排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苏盐园区港区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及处理工艺等方面分析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废气：本项目破碎分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熔炼废气经大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球磨废气、测试炉

烟气、渣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引入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回转炉、冷灰桶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的 3#排气筒排放，有较为成熟的运行经验，合理可行。另外各生产车间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

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小破碎机、双室熔化炉、精炼静置炉、回转炉、冷灰桶、铝灰分离机（球磨）、铸锭机、螺杆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影响。

固废：本项目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可靠、合理。

风险：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有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等。根据分析，在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事故风险在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3.3 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根据财务评价指标，建设项目实施后在达到预期投入产出效果的情况下，投资回收期为 5.7 年。从盈亏平衡分析来看，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可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国家及地方财政收入作出一定的贡献。本次项目新增工作岗位 50 个，能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此外还能带动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加以控制，并保证相应的环保资金投入，使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初步估算，该项目总计环保投资额为 93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 3.34%。本项目采取较完善可靠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可使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最大程度的降低，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3.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5 环境管理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可参照省环保厅制定的重点企业月报表实施。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权限的意见》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备和污水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责任人应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有效稳定运行以及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

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根据本次评价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金属杂质、非金属杂质、铝灰、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净化沉淀池污泥等）和生活垃圾。

金属杂质、非金属杂质、铝灰拟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拟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③明确建设单位金川新材料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上岗培训工作。管理和操作人员必须在上岗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实行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3.6 环境监测制度

厂内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建议如下：

（1）污染源监测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有组织废气有：破碎分选废气（1#排气筒）；熔炼废气、球磨废气、测试炉烟气、渣库废气（2#排气筒）；回转炉、冷灰桶废气（3#排气筒）。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少量集气罩未收集的上述废气等。因此，应对排气筒及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进

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建议监测项目及点位如下：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粉尘；

2#排气筒：烟（粉）尘、SO₂、NO_x、HCl、二噁英；

3#排气筒：烟（粉）尘、SO₂、NO_x。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外布设 3~4 个无组织监控点，主要布置在下风向，监测项目包括烟（粉）尘、SO₂、NO_x、HCl、二噁英。

②废水

为确保废水的收集和处理正常运行，须在全厂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随时监控，以确保废水排口达标排放。废水水质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监测项目如下：

总排口：废水量、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清下水排口：COD、SS。

③噪声

对主要噪声源靠近的厂界进行监测，确保达到 3 类区标准要求，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每年一次（昼夜各 1 次）。

（2）环境质量监测

①大气：

监测点位及频次：每年对厂界和周边的重点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一次。

监测项目为：PM₁₀、SO₂、NO_x、HCl、二噁英等。

②地表水

监测点位及频次：每年对王港河污水排口下游及清下水排口处监测一次。

监测项目：废水量、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③地下水

监测点位：按照当地地下水流向，在项目场地内（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污水处理站），场址上游（背景值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各布设1个地下水监测点。

监测因子：pH、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石油类等。

④土壤

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附近，定期监测，每年1次。

监测项目：pH、铜、锌、镍、铬、铅、镉、汞、砷等。

如建设单位无以上项目的监测能力，可委托当地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进行统计，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防止环境污染。

（3）应急环境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存在的事故风险，配备应急监测及人员防护服装等。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应由地方环境监测部门及时进行监测。废水通过应急池、厂区围堰和停产做到无事故排放，因此不制定监测计划。发生大气泄漏或爆炸情况下的监测因子按事故种类进行选择，主要有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等，监测布点在事故发生的下风向设置2~3个点，监测时间按事故严重程度分别设置间隔时间段（1h到5h），事故终止后持续跟踪监测直到周围环境质量稳定后方可终止。

（4）人群健康检查方案

建设单位应对企业员工以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定期抽样检查，企业员工应每半年检查一次，周围公众一年检查一次。周围公众包括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周边企业员工等。

4 公众参与

4.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

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公众参与的作用和目的主要表现在：

（1）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2）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公众参与这一方式，确认项目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所有重大环境问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得到分析及论证；

（3）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4）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意见，并在设计环保措施方案时充分考虑公众要求。

4.2 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与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1705/t20170512_397985.html），公示截图如下：

关于我们 ● 收藏首页 ● 设为首页

全文检索

搜索 高级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ez.cn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7-05-12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8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大丰市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内建设年产10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66670 m²(100亩)。本项目主要利用废铝原材料通过分拣、清洗、熔化、铸锭等环节加工成铝合金锭。建设项目组成主要包括熔炼浇铸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综合楼等。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4年申报建设了“年产10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4月7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15]42号)。项目实际建设中,对生产工艺、污染控制措施进行了调整,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不一致。鉴于该项目批准变更较大,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拟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项目地点: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

投资总额:28000万元人民币;

占地面积:66670m²(100亩)。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总量控制、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保措施)、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对项目建设地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性分析,分析拟建项目投资兴建与规划的相容性;通过项目工程分析,从技术经济角度论证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通过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影响程度,核实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析其取得排污指标途径,从总量控制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环境保护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则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报告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概述
- (2)总则
- (3)工程分析
-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4.3 第二次公示

现拟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进行第二次公示,并提供公示简本供下载。

5 结论

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盐城市大丰区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内,建设年产10万吨再生铝生产线项目。

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且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环境风险可控。据调查，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江苏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12-53400622

联系人：俞总

地址：江苏省大丰市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

2、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25-83686096

email: yxma@njuae.cn 邮政编码：210093

联系人：马工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科学管理楼 15 层